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承辦人：蘇恆靖

電話：02-23759800分機1958

電子信箱：fa786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5310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50527疾管署新聞稿、附件2_1150529疾管署新聞稿
(43384040_1153104601_1_ATTACH1.pdf、43384040_1153104601_1_ATTACH2.pdf)

主旨：為因應國際伊波拉疫情發展迅速，請貴院轉知所屬人員加強TOCC問診及病徵警覺，如有發現法定傳染病疑似病例，應儘速通報並採取防治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5年5月27日電子郵件通知及115年5月27日、5月29日新聞稿辦理。
- 二、世界衛生組織(WHO)已於115年5月17日宣布剛果民主共和國與烏干達之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疾管署於5月27日提升剛果民主共和國及烏干達之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至第三級「警告」，並自6月2日零時起暫停核發該2個國家居民之簽證，已核發簽證者，於此期間暫緩入境，暫行措施為期90天，合先敘明。
- 三、旨揭疫情為Bundibugyo型伊波拉病毒所引起，目前尚無針對該病毒的治療方法或疫苗，WHO評估區域風險為「高」、全球風險則為「低」。伊波拉病毒可透過中間宿主，如受

感染的猴、猿、蝙蝠等野生動物傳染給人，或藉由人類直接接觸患者或其屍體之血液、分泌物等造成感染。初期症狀有突然高燒、嚴重倦怠、肌肉、頭痛與咽喉痛等，接著出現嘔吐、腹瀉、腹痛、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死亡率可高達九成，請貴院加強防治工作與疑似病例之通報。

四、疾管署對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之收治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市及新北市轄內疑似病例倘透過1922通報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將優先收治於臺大醫院及臺北榮總（特殊病原科技照護示範中心）。

(二)若疑似病例已先自行至醫院就醫，仍參照「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通報個案」就地收治隔離採檢，後續必要時再依轄區指揮官指示轉送核心照護醫院或特殊病原科技照護示範中心。

五、旨揭法定傳染病工作手冊及通報流程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伊波拉病毒感染/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六、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轉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景美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

中心分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培靈醫院、秀傳醫院、協和婦女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